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营造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强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指导各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创建工作，提升面向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后续，我部将择优认定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

为深入贯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提升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制定本指引。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分行业分区域培育100家左右深耕行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

二、创建主体

促进中心依托已有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实体机构或实体机构联合体建设，主体或联合体主责单位需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面向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的必要设施、条件和能力，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先支持脱胎于大型工业企业、具有工业基因、熟悉行业机理的实体机构建设促进中心。

三、主要功能

（一）资源整合。汇聚政产学研用金等相关资源，整合

技术、产品、数据、标准、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人才、安全防护等各类资源要素，创新运营模式和合作机制，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开放与共享。

（二）生态营造。通过供需合作、产融合作、产教合作等多种形式营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加快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促进政策宣贯与落实，提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成效。

（三）专业服务。面向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技术集成、方案开发、改造总包等专业服务，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工艺包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

四、重点内容

（一）评估咨询。基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以及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方法工具，开展评估诊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档立卡”。

（二）方案开发。面向重点行业提炼典型场景，组织工业企业 and 专业化服务商开展转型方案联合开发、集成适配、测试验证，避免“二次开发”。面向行业企业突出标准化、模块化、货架式，面向中小企业突出低成本、易部署、“小快轻准”，打造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资源池。

（三）项目实施。发挥工程总包角色，组织专业化服务商共同开展企业改造项目实施，提供工程监理、后期运维等

全流程服务，打造“诊断咨询+货架产品+服务商让利+金企对接+人才实训”一揽子服务体系。建立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探索合理运营模式。

（四）供需对接。围绕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供给侧资源和行业企业实际业务需求，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促进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跨区域协同，打造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联盟。组织专业化服务商进园区、进集群，建设解决方案测试体验和应用推广平台，开展解决方案集体采购，组织行业企业批量改造，促进行业企业与专业化服务商深度合作。

（五）设施联通。整合汇聚网络、平台、算力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资源推荐、低成本资源共享和多类型资源集成应用等服务。针对软件、装备、工艺等检验检测和仿真验证需求，提供设施共享和产品评测服务。联合运营商等帮助企业部署 5G、TSN、云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建设组网灵活、接入便捷、带宽可调、安全可靠的云网融合体系。

（六）数据共享。协同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服务商等，面向重点行业建设高质量数据库，实现相关模型、算法、知识的汇聚、沉淀和复用。推进政府侧数据与企业侧数据互通共享。联合专业机构建设必要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七）人才培养。提供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人才培

训实训服务，培育更多熟悉行业生产流程和工艺机理、具备数字化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打造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面向数字化系统运维、设备故障检测等共性需求，组织行业技术人员与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深度协作，组建专职顾问团队。组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八）政策宣贯。开展政策、标准等进园区、进集群系列活动，加强数字化转型政策解读和标准宣贯。编发重点行业、区域优秀案例集，宣传先进理念、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跟踪监测，共享行业发展动态，组织企业比学互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进促进中心创建工作，印发创建指引，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空、船舶、电力装备、纺织、轻工、医药、食品、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依托现有各类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促进中心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支持促进中心参与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等重点任务实施，依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加强对促进中心的咨

询服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向促进中心开通端口，实现“平台通、数据通、业务通”。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加强资源导入，支持促进中心开展本地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和改造实施，沉淀数字化转型资源和成果。

（三）加强总结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对促进中心开展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评估，总结促进中心建设成效并做好宣传推介，组织经验交流并发布典型案例；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需求发布响应和效果反馈评价机制，动态优化促进中心体系，提升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促进中心开展自评估，加强常态化工作协同、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做好经验成效总结。